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SOC/5
11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
1999年6月28日-30日-蒙特利尔

知识产权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 产权方面的协定》-TRIPS协定-的有关条款和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第IV/8号请本次会议开始关于第IV/15号决定第10段的工作-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第IV/15号决定第10段中-

“ 强调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帮助就知识产权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有关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形成共识-特别是帮助在以下问题上形成共识-技术转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收益-包括就以下问题形成共识-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

2. 执行秘书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是简短地概述在《公约》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TRIPS协定-下进行的活动。第二节介绍了在前者之下进行的活动-第三节则介绍了在后者之下进行的活动。第四节简短地介绍了在其他有关论坛上出现的各项发展。本文件最后将讨论本次会议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建

议。特别重要的是□本文件讨论了以何种方式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就《公约》和TRIPS协定的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形成共识□并使人们共同认识到□应该重申□必须建立《公约》特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便执行有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收益的《公约》条款。

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进行的审议

3. 在《公约》的工作进程中□缔约方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对知识产权以及TRIPS协定的有关条款和《公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初步讨论。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收集资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以及第8(j)条执行情况的个案调查中□有一些调查提供的资料特别介绍了如何对不在常规的知识产权制度范围之内的知识提供其他形式的保护。

A. 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这种利用所带来收益的角度审议知识产权问题

4. 第15条规定了利用遗传资源的基本框架□并为就分享收益的条件举行谈判奠定了基础。有很多机制可以用来控制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其中一个重要的机制就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具有的一些特点□例如涉及的范围和向私营实体授予权利的能力□意味着无论对任何缔约方而言□这种制度都是执行第15条的一个重要机制。此外□知识产权的控制范围比很多其他机制都更全面。例如□合同安排受到“非合同当事人权益”这一法律概念□这个概念指的是□合同仅对其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一般不影响第三方的权益□的限制。在与《公约》有关的方面□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优点是□这种机制把控制权转移给了私人利益团体或非政府利益团体。在这方面很重要的一点是□只有通过利用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才能够行使必要程度的控制□以便使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价值在社区内部适当体现出来。

5. 第15条第7款呼吁每个缔约方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确保公平和公正地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分享科研成果以及对遗传资源加以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带来的收益。该款意识到□在执行《公约》所设想的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方面□像知识产权这样的法律措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6. 缔约方大会在其最近的所有三届会议上都对第15条进行了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UNEP/CBD/COP/2/13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这种利用所带来收益的现行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的资料”汇编。该届会议还在这个题目下审议了《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法律或行政措施

□见下文第二(b)节□。会议就此通过了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第II/11号决定和关于知识产权的第II/12号决定。

7.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UNEP/CBD/COP/3/20号文件□其中载有“各缔约方关于在酌情为执行第15条制订本国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方面各种可供选择办法的意见”汇编。缔约方大会还审议了知识产权以及TRIPS协定的有关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问题□执行秘书编写了以下文件□UNEP/CBD/ COP/3/22号文件□“知识产权制度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公正分享这种利用带来的收益所产生的影响” □UNEP/CBD/COP/3/23号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TRIPS协定□□相互关系与聚合力”。这两份文件是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的。

8.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就《公约》和TRIPS协定之间的关系通过了若干决定。在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第III/15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通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保持密切合作□以便探讨第15条和TRIPS协定有关条款之间的关联程度”。缔约方大会第III/17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将第三届会议的有关决定和该届会议审议的文件转交世贸组织。因此□已经将上段提到的文件转交世贸组织秘书处□以供该组织参考。该决定第8段中还指出□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就知识产权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有关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形成共识□特别是帮助在以下问题上形成共识□技术转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收益□包括就以下问题形成共识□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9. 秘书处随后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交资料□说明知识产权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产生的影响□包括说明知识产权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之间的关系。第IV/15号决定第10段重申了该段□第III/17号决定第8段□的内容。

10.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秘书处还请感兴趣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交个案调查□以便说明分享收益的安排。秘书处特别请求提供关于以下安排的个案调查□在涉及知识产权和/或传统资源权利的情况下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享收益的安排。

11. 迄今为止秘书处已经收到若干与本文件所涉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有关的个案调查。以下将对这些调查报告进行讨论。

12.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TRIPS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因此缔约方大会在第IV/15号决定第9段中

“ 强调必须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定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执行工作保持相互一致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支持与结合” 。

13.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还“ 请世界贸易组织参照《公约》第16条第5款考虑如何实现这些目标同时顾及拟议于1999年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27条第3(b)款的审查” 。

14. 第IV/8号决定第3段还规定应建立一个其成员在各区域间平衡分配的专家小组以便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利用遗传资源方式。该小组定于1999年10月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在适当情况下该小组将除利用其他方面的成果外借鉴本次会议的成果。该小组的任务规定是制订“ 制订一项关于基本概念的共同谅解并探讨所有可供选择方式以便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这些备选方式包括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安排的指导原则、准则和最佳行为守则” 。第IV/8号决定附件中载有缔约方大会请该小组讨论会审议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内容其中包括像以下这样的问题为利用遗传资源以及进行科研活动在资源提供国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明确规定给予这种同意的机制其中在适当情况下除其他外包括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如果知道原产国应在有关出版物和专利申请中予以注明共同商定的条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共同商定的关于分享收益与知识产权以及技术转让的条件有效率的审批和管理程序以便避免带来高额费用的烦琐程序。UNEP/CBD/ISOC/3号文件载有为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工作方式和议程。

15. 所提议的内容之一是关于知识产权的立法包括制订特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考虑制订特有的制度是为了保护传统知识见下文C分节和植物品种特别是为了执行TRIPS协定的第27.3(b)条见下文第三节。

B. 从与利用遗传资源和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角度审议知识产权问题

16. 《公约》载有一系列旨在促进转让有关技术的规定。这些规定的核心内容载于第16条。《公约》中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适用于那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并适用于那些利用遗传资源并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这些技术包

括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应该以承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为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为了协调在转让受保护的技术时可能涉及的各方利益□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允许适当利用私营部门的活动□或为这种利用提供机会。

17. 第16条第5款仅仅直接提到《公约》案文中的知识产权□并规定□

“ 缔约方认识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应在这方面遵守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不违反本《公约》的目标” 。

18.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公约第16条中规定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法律或行政措施□并通过了第II/12号决定。该决定请执行秘书□

“ 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联络□向其告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请该组织的秘书处协助为缔约方大会编写一份文件□在其中明确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TRIPS协定的目标之间的聚合力和相互关系” 。

19. 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进行一次初步研究□以分析知识产权制度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产生的影响□从而更好地理解第16条第5款所涉及的问题。

20.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执行秘书就此编写了UNEP/CBD/COP/3/22和UNEP/CBD/ COP/3/23号文件□其中除其他外□讨论了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利用、TRIPS协定以及《公约》之间的关系。

21. 第III/17号决定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知识产权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影响进行个案调查□并将个案调查报告送交执行秘书。建议这些个案调查探讨的方面之一□是现有的知识产权在实现《公约》关于促进技术转让的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个问题。

22. 在公约进程中最近出现了一个与此有关的课题□这就是□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审议控制植物基因表现的新技术□并审议这种技术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四次全体会议将对UNEP/CBD/SBSTTA/4/9号文件中的一份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审议。该文件也讨论了知识产权在开发这种技术方面所起的作用。

23. 由于技术□特别是生物技术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审议知识产权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影响□包括在促进技术利用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影响。

C. 从执行第8(j)条和有关规定的角度审议知识产权问题

24. 《公约》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作出了广泛规定。

例如第8(j)条规定

“ 每一缔约方均应尽可能和在适当情况下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应用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收益” 。

24之二. 如上所述知识产权现在和将来都是执行这些规定的重要机制之一。

25.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首次审议了《公约》的这个方面。第III/14号决定建立了一个休会期间机制包括举办一个讲习班以便进一步推动第8(j)条和有关规定的执行工作。缔约方大会在该讲习班的筹备工作中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背景文件在其中讨论一系列具体课题包括第8(j)条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缔约方大会还请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科研机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调查报告并在其中着重指出在执行第8(j)条方面所关注的关键问题。

26. 该讲习班于1997年11月举行讲习班的报告作为UNEP/CBD/COP/4/10/Add.1号文件提交给了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该文件附件一就将要制订的工作方案的内容提出了建议讲习班在其中包括了像以下这样的工作项目

(a) 与土著民族进行协商并在其参与下制订保护、保存和发展土著知识的标准和准则和

(b) 制订防止生物盗版、监督生物勘探活动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标准和准则。

27. 讲习班在公正分享收益和法律项目下指明了若干与当前所审议问题有关的可供选择的办法。上述文件的附件二载有这些办法。

28.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讲习班的报告以及提交执行秘书的个案调查综述。提交的个案之一对土著社区利用现行的常规知识产权法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这篇调查报告指出尽管该国的土著民族越来越多地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但一般利用的是技术性不强的知识产权形式版权和商标。人们似乎没有寻求利用较为复杂的知识产权制度专利来保护土著知识的产品。所提交的个案调查介绍了非政府组织在

以下方面进行的活动 审查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通报可以对其传统知识予以一定保护的策略。

2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IV/9号决定 其中建立了一个关于第8(j)条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除其他外包括

“ 作为优先事项 为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就法律保护措施和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的应用和发展提供咨询” 。

30. 该工作组定于2000年1月24日至28日举行会议。

31. 第IV/8号决定还请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科研机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就具体问题提交个案调查报告和有关资料 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

“ 国际文书、知识产权、现行法律和政策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影响” 。

32. 根据所提交的资料 执行秘书将编写一份文件 讨论在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 各种法律保护措施和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的应用和发展问题 并将该文件提交关于第8(j)条的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此外 还将为本次会议再编写一份个案调查的汇编和综合文件。

D. 迄今提交的有关的个案调查报告

33. 尽管秘书处迄今尚未收到任何专门讨论知识产权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个案调查 但是 提交的一些调查报告提供了与这个问题直接有关的资料。 若干个案调查报告 特别是那些讨论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进行保护的报告 介绍了正在制订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的规定对遗传资源进行管制 实际上成为创新的知识产权 我们因此可以将其视为特有的制度。

1. 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法律

34. UNEP/CBD/COP/4/23号文件题为“ 关于执行第15条的国家、区域和部门措施及准则的评述” 其中指出 法律的范围经常包括与遗传资源或其产品有关的“ 传统”、“ 无形”、“ 土著” 和“ 地方” 知识 并举出安第斯条约制度作为一个例子。

因此□可以把这些法规规定的权利视为某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尽管这是一种创新的知识产权。因此□这些权利构成特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这方面的其他例子包括斐济的《可持续发展法案》以及菲律宾的《行政命令和执行规定》、《土著人民权利法》和《另类医药法》。

2. 社区记录

35. 社区记录寻求记载本社区内关于自然现象、繁殖办法、可持续的收获、自然保护以及生物资源经济用途的知识。这类记录的一个著名例子是印度正在发展的社区记录。截至1998年初□该国已经完成了或正接近完成大约60个社区的生物多样性记录□这些社区分布在印度的9个邦¹。凡记录中记载的所有资料□都是只有在地方社区获悉和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予以利用或传播。这种记录实际上是一种权力分散的利用生物资源和有关知识的制度□因此□可以将其视为特有的知识产权制度²。马来西亚沙巴州 Koisaaan Koubasanan Kadazandusun社区提交的关于第8(j)条执行情况的资料也指出□该社区已经举办了一个项目□来把该民族老一代人仍然记得的当地多用途植物登记造册。

3. 专门知识使用许可

36. 专门知识使用许可是一种法律合同文件□用于保护例如生物技术或电脑软件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这种许可允许使用有关知识□但是不转让对该知识的实际所有权。国家保健研究所的J. P. Rosenthal提交了关于国际生物多样性合作小组方案□ICBG方案□的个案研究。其中介绍的秘鲁的ICBG方案正与该国北部安第斯低地雨林中的Aguaruna部落进行合作。根据报告□Aguaruna各部落和Searle制药公司将在该方案中谈判达成一项专门知识使用许可□以便就Searle公司利用传统知识的问题和这种利用带来的具体收益作出规定。该个案调查发现□尽管对土著知识采用专门知识使用许可的办法会在法律上引起复杂问题□但是这种办法有可能成为一种强有力的工具□以某种为商业部门所熟悉的合同形式承认和保护土著民族和其他民族的知识。因此□这种许可成为另一种可能有所帮助的特有的知识产权制度。

三. TRIPS协定与世贸组织

37. TRIPS协定要求各国在其法律制度中对知识产权或无形产权给予最起码的保护。这些标准的基础是□提供与发达国家已经实施的同样的保护。各国一旦批准TRIPS协定□便有义务建立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工业设计、贸易秘密和专门知识在内的全面的知识产权制度。此外□TRIPS协定对以下方面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作出了详细规

定解决争端、监测和审查缔约方对该协定所述起码标准的执行情况。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TRIPS协定分别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规定了4年和10年的宽限期。

38. 然而TRIPS协定规定了某些例外情况允许在一定程度内灵活处理该协定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性质和范围。例如第1条允许各国自行决定执行协定条款的适当方式。在涉及《公约》第15条的方面TRIPS协定第27条规定了最重要的例外情况。该协定第27(2)条规定以下发明不得获取专利“ 如果为保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为避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必须在某个成员国的领土上防止对其进行商业利用”的发明。根据第27(3)条成员国还可将“ 除微生物以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植物或动物繁殖方面的除非生物和微生物方法之外的基本上是生物性质的方法”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这些例外规定允许成员国把一系列产品排除在专利和其他常规类型的知识产权范围之外。例如这种规定允许成员国把自然基因排除在专利或植物培育者权利类型的保护措施的范围之外。但是植物品种必须受到专利或“ 有效” 的特有制度的保护或受到这两类措施以任何形式相结合所提供的保护。

39. 《公约》和世贸组织都在其会议上讨论了《公约》缔约方就TRIPS协定的执行问题表示的一些关注。就本议程项目而言最重要的一项关注是TRIPS协定、“ 有效” 的含义和在本《公约》之下建立的特有制度之间的关系。

40. 然而无论是TRIPS协定还是《公约》都没有对“ 有效” 一词进行界定。建立一个有效的特有制度的工作需要时间和资源。TRIPS协定的一些成员国认为该协定所规定的时间表使其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建立一个“ 有效” 的替代办法。这些国家因此担心将采用《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UPOV公约所建立的植物培育者权利制度作为有效程度的标准因为该制度是主要的国际公认的植物培育者制度而不管其是否符合国家需求和目标以及《公约》的规定。实际上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于1994年说尽管“ 由于没有具体提到UPOV公约各国有较大的灵活性来履行其在这个方面的义务.....但实际上很多国家仍希望利用在UPOV公约下取得的经验并使其制度符合该公约”⁴。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开始制订植物培育者权利法以此作为其在TRIPS协定下所承担义务的直接结果以便能够参加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保护新品种联盟。

41. 秘书处提交了文件并参加了世贸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与本文件所讨论问题有关的会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秘书处已经申请TRIPS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

位。执行秘书还根据该理事会的请求向其提交了一份说明文件□在其中介绍了《公约》所进行的与理事会在1999年对TRIPS协定第27.3(b)条的审查有关的活动。

42. TRIPS理事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负责审查TRIPS协定的执行情况□与此同时□世贸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则为其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场所□以便讨论多边环境协定有关规定与世贸组织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认识到□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探讨TRIPS协定在促进利用无损于环境的技术和产品并转让这种技术和产品方面发挥的作用。该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澄清TRIPS协定和《公约》之间的关系。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已经安排与各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举行每年一度的信息交流会□本《公约》秘书处出席了两次这样的会议。这些会议促进了两个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并有助于使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成员更多地了解各多边环境协定所进行的工作。该委员会将结合其定于1999年6月29□30日举行下一次会议再举行一次信息交流会。

43. 从去年提交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就TRIPS协定的有关规定提出的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包括□遗传标本的原产地□注明在获取活生物体时是否遵守了原产国的准则□审查术语的定义□例如以下术语的定义□植物、动物、微生物和生物过程、植物物种以及有效的特有制度。然而□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并不同意对所有这些问题都进行审议。为了探讨TRIPS协定和《公约》之间的聚合问题□已经商定由世贸组织秘书处就送交TRIPS协定的与《公约》有关的通知编写一份文件。

四. 其他论坛的发展

44. 在审议知识产权、TRIPS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方面□UPOV公约和粮农组织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国际公约□是另外两个重要的论坛。

45. UPOV公约为植物新品种提供了一套特别设计的保护措施□其中体现了植物培育者权利。UPOV公约是1961年12月2日签订的□于1968年8月10日生效。此后□该公约经过了三次修订□1972年11月10日□对某些行政条款进行修订□□1978年10月23日□对所有条款进行修订□1978年UPOV公约□□□1991年3月19日□实质性修订□例如扩大培育者权利的范围□1991年UPOV公约□□。截至1999年3月23日□保护新品种联盟共有39个成员国。另有16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始向保护新品种联盟理事会办理手续□以便加入该联盟。UPOV公约是在TRIPS协定第27.3(b)条下审议的特有制度的一个实例。为了符合受保护的条件□植物品种必须与众不同、稳定、新颖和均质。

46. 粮农组织于1983年建立了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以便协调用于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该系统有两个体制性的组成部分□一个是国际约定□另一个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内罗毕最后文件》第3号决议意识到□“ 必须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问题”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于1994年开始举行谈判□以便修订国际约定□使其与《公约》相协调。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160个国家的政府和欧洲共同体。上述谈判涉及以下问题□国际约定的范围、对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进行管理的规则以及实现农民权利。截至1998年底□人们已经商定□国际约定应该把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包括在其范围之内□在一个促进这种资源的利用机会的制度下对其进行管理。该委员会正争取在1999年底之前结束谈判。

47. 总而言之□UPOV公约提供了一种为TRIPS协定第27.3(b)条所认可的关于植物品种的有效特有制度。然而□这种培育者权利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尚未得到清楚理解。此外□根据《公约》的目标□为了解决很多国家对粮食保障的关注□非UPOV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也很重要。关于国际约定□缔约方大会在第III/11号决定第18段中“ 确认其愿意对粮农组织大会作出的以下决定予以考虑□一旦完成根据本《公约》对国际约定修订工作□便应该使其成为本《公约》的议定书” 。还应该指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II/15号决定中认识到“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与众不同的特点和需要以与众不同的方式予以解决的问题”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其第IV/16号决定中敦促保持为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以便使之与《公约》相协调所举行的政府间谈判的势头□以便按时在1999年底之前结束该谈判” 。1978年UPOV公约间接承认了某种“ 农民特权” 。而另一方面□1991年UPOV公约扩大了所有生产中的植物培育者权利。然而□该公约允许成员国在其本国法律中把农户储存的种子排除在培育者权利范围之外□从而保留了承认“ 农民特权” 的可能性。

48. 若干其他机构也已经注意到了《公约》和TRIPS协定的条款之间的密切关系。例如□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缔约方大会就《公约》与TRIPS协定之间的上述关系所做第IV/15号决定表示了欢迎□并重申了以协调方式发展这两项文件的重要性□A/RES/53/190□。

五. 结论和建议

49. 在《公约》的工作进程中□缔约方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对知识产权以及TRIPS协定的有关条款和《公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初步讨论。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收集资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以及第8(j)条执行

情况的个案调查中□有一些调查提供的资料特别介绍了如何对不在常规的知识产权制度范围内的知识提供其他形式的保护。

50. 由于拟议就这两个问题都举行休会期间活动□预计将提交更多的个案调查报告和有关资料。在关于《公约》第8(j)条和有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中□将包括为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就法律保护措施和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的应用和发展制订咨询意见。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专家小组将探讨以下问题□根据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共同商定条件来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并进行技术转让的各种选择。与此同时□还正在发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合作。根据预计□这种合作将导致就知识产权制度与《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协作。进行这种协作的领域之一□是对其他知识保护制度的效力进行研究。

51. 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专门讨论知识产权对实现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公约》各项目标所产生影响的调查报告或资料。因此□在作出任何结论之前尚需作进一步分析。

52. 谨请求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在进行考虑之后□就知识产权以及TRIPS协定的有关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如下□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

1.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以下方面进行更多工作□以便就《公约》与知识产权以及TRIPS协定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形成共识□

- a) 在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的专家小组当前进行的工作中除其他外□审议如何解决共同商定的条件问题□这些条件包括关于分享收益、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条件□
- b) 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深入审议利用遗传资源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在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中为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以便使其与《公约》相协调所进行的谈判□
- c) 谨建议科咨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知识产权制度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影响□将其作为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主题下审议的问题之一□见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案的UNEP/CBD/SBSTTA/4/4号文件□。该评估工作将考虑到在《公约》下进行的有关工作□并进一步发展

TRIPS理事会的审查工作以及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

- d) 然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可以在审议分享收益问题时结合审议科咨机构的评估结果□
- e) 谨提议科咨机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影响技术转让的因素和进行技术合作的模式□
- f) 谨提议科咨机构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准则□见UNEP/CBD/SBSTTA/4/4号文件□□和
- g)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

2. 建议缔约方大会重申□在执行《公约》有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收益的条款方面□特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还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第IV/8和第IV/9号决定继续收集各缔约方的经验以及有关的个案调查报告。应将这项重申和今后的研究结果送交世贸组织。

注□

1. 见Lyle Glowka著 A Guide to Designing Legal Frameworks to Determine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paper No. 34,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1998年。
2. 见R. V. Anuradha著 “In Search of Knowledge and Resources: Who Sows? Who reaps?”, 6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63, 1997年。
3. 见B. Tobin著 “Know-how Licenses: Recognising Indigenous Rights Over Collective Knowledge”, Bulleti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raditional Resources Rights, 1997年冬。
4. 见Sutherland, P著“Seeds of Doubt: Assurance on "Farmers' Privilege", Times of India, 1994年3月15日□英文第4页。
